

## 【文獎條例修正 2 年，勞權配套遲未落實】 2023 藝術工作者勞動調查發佈記者會新聞稿

- 時間：2023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9：00
-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 101 會議室
- 主辦：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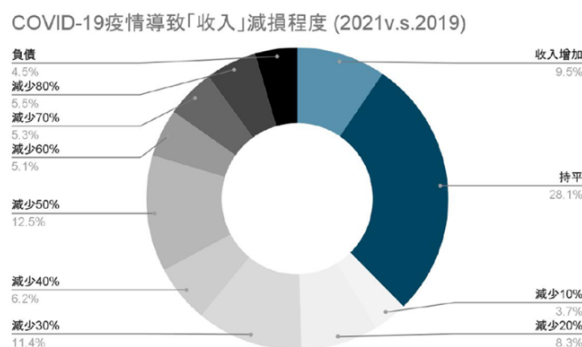
自從 2019 年 10 月，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下稱「藝創工會」）發布「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證實藝術工作低收入、高工時、缺乏保障，並訴求保障工作權益，正因有實際數據作為基礎，後續也獲得多項修法進展。經歷了 2020 年至今的疫情衝擊，藝術產業數次面臨停業、紓困的危機，環境勢必與 4 年前大不相同，因此藝創工會透過 2023 年藝術工作者勞動調查，蒐集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態的改變以及疫情對於藝術工作者的實際衝擊。本次調查在 2 週的調查時間內，獲得共 819 位藝術工作者填答，填答者遍及視覺、表演、影視藝術工作領域。本次調查關注的「疫情與紓困效果、藝術工作非典勞動、工作者身心壓力」三大重點，也都在調查結果中呈現出來：

### 一、疫情衝擊後，藝術工作者 3 成收入減少超過一半、心理壓力超標應就醫

在經歷了 2020 年至今的疫情衝擊，藝術產業數次面臨停業、紓困的危機。本次調查我們發現，有 6 成藝術工作者因 Covid-19 疫情收入減少，更有 3 成者其收入減少超過一半。對比 2019 年調查數據，藝術工作者平均月薪資中位數級距也從「3~4 萬元」下降至「2~3 萬元」（附表 1.）。藝術工作者收入明顯受到疫情影響而急遽惡化，而身兼多職的非典身分藝術工作者高達 7 成收入減損。因為其接案工作為主的工作特性，在疫情期間首當其衝，抵抗程度的確較差，沒有簽約習慣者更因為得不到紓困資源衝擊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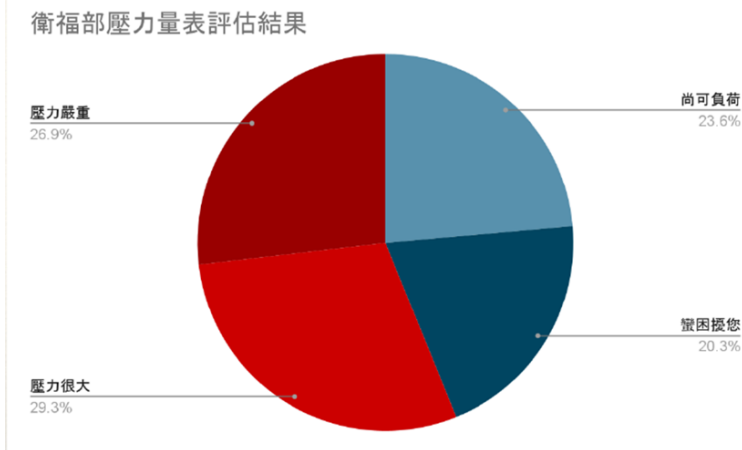
#### 2-1. 多數受訪者之收入因疫情而減少

有超過 6 成的受訪者收入因疫情而減少，更有 3 成者其收入減少超過一半；另外近 3 成收入持平，約 1 成反向增加



**【附表 1. 疫情衝擊後，藝術工作者 3 成收入減少超過一半】**

本次調查增加探究藝術工作者的心理壓力問題，調查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壓力指數測量表」設計生活心理健康評估測量。調查結果發現藝術工作者超過半數有壓力超標的現象，2 成已達建議應就醫程度不可忽視<sup>1</sup>，且交叉比對藝術工作者生活壓力來源與工作困擾有高度正相關（附表 2.）。心理壓力是藝術工作不分性別、領域都普遍存在的現象，應及早投入資源關注藝術工作者的職場身心健康。



**【附表 2. 藝術工作者超過半數壓力超標，2 成已達建議應就醫程度不可忽視】**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將近 2 年，藝文急難救助仍看得到吃不到**

本次調查顯示，長達 3 年多的 Covid-19 疫情衝擊期間，共有 52% 藝術工作者獲得藝文紓困、14% 藝術工作者有需求卻沒有獲得藝文紓困資源。在獲得藝文紓困者中，大多數感到藝文紓困幫助有限不足以協助度過難關；未獲得藝文紓困資源者中，以不熟悉申請流程無法申請、未獲審核通過為主。目前藝文紓困政策的侷限性，使得高達 47% 的藝術工作者都期待未來政府應建立完善藝文工作者急難救助法規。（附表 3.）

您認為政府未來面對 COVID-19 疫情類似事件，應有的藝文紓困措施？	人數	佔比
完善法規，建立常態藝文工作者急難補助法規	387	47.25%
公共保險制度，藝術家應比照勞工受到「失業給付保障」	171	20.88%
無條件基本收入，普發急難救助金	89	10.87%
維持現狀，有緊急狀況時可再專案補助即可	71	8.67%
回歸市場機制，政府不應以專案補助干涉產業	38	4.64%
沒有想法	49	5.98%
其他	14	1.71%

**【附表 3. 達 47% 的藝術工作者都期待未來政府應建立完善藝文工作者急難救助法規】**

<sup>1</sup> 壓力指數解答：

回答 3 個「是」：您的壓力指數還在能負荷的範圍。

回答 4~5 個「是」：壓力滿困擾您，雖能勉強應付，但必需認真學習壓力管理了，同時多與良師益友聊一聊。

回答 6~8 個「是」：您的壓力很大，趕快去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接受系統性的心理治療。

回答 9 個以上「是」：您的壓力已很嚴重，應該看精神專科醫師，依醫師處方用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幫忙您的生活趕快恢復正常軌道。

2021年4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草案，新增第三章的「工作權益章節」。然而文獎條例修法已經過去將近2年，相關協助藝文工作者的條文（第9條、第11條）仍未落實，法律上給予藝文工作的保障仍然看得到吃不到（附表4.）。前任文化部長李永得曾在2021年7月表示，「外界關注藝文紓困身分認定議題，這的確是很頭痛的問題……文化部正在整理國外認定的案例，也準備要做藝文工作者的登錄等」<sup>2</sup>。如今內閣改組文化部長換人當，我們想問問文化部完善藝文工作者急難救助法規的工作進度究竟如何？是否還會持續下去？

2021年，第三章的「工作權益章節」新增重點如下：	
◆第九條-協助或補助經濟困難藝文工作者社會保險	未完成
◆第十條-廠商執行政府採購案，應為案中勞務提供者投保職災保險	已推動
◆第十一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協助	未完成
◆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等事項	已有「指導原則」、「指引」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	未見公開資料
◆第十四條-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應保障智慧財產權	已有「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

**【附表 4. 文獎條例工作權益章節半數未落實，法定保障看得到吃不到】**

■ 改善藝術工作條件的訴求：

1. 公布身分認定機制 —  
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9條、第11條藝文工作者救助的關鍵在於「藝文紓困身分認定」環節，對於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機制應盡快公布<sup>3</sup>。
2. 重視職業心理健康 —  
重視藝術工作職場心理健康情形，投入資源及早協助心理壓力超標者減緩壓力，可參考日本藝能從事者協會「藝能從事者心之119<sup>4</sup>」、韓國藝術家福利基金會「藝術家心理諮詢<sup>5</sup>」，與民間、半官方單位合作，化解在藝術工作中產生的心理壓力，。
3. 定期辦理研究調查 —  
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3條，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並公開研究調查結果。

<sup>2</sup> 助藝文產業度過困難 李永得：擬方案盤點預算中，<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2107200162.aspx>

<sup>3</sup> 目前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機制可能會朝向參考南韓「藝術家活動證明」制度來設計。南韓「藝術家活動證明」僅從申請者是否實際從事藝文工作與收入情形做為審核標準，通過審核的效力也不影響申請者從事藝文工作之資格，而僅是認定申請者參與藝術家就業保險之資格。如此一來不但不涉及藝文工作者職業選擇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更能兼顧藝文工作者的權益保障。

<sup>4</sup> 日本的「艺能從事者こころの119」窗口：2021年9月後日本將藝文從業者加入勞災保險體系所發展出來的，並設立是「一般社団法人日本艺能從事者協会」，關於諮商活動的實施時間是自2022年6月開始，<https://artsworkers.jp/kokoro119/>

<sup>5</sup> 예술인 심리상담, <http://m.kawf.kr/welfare/sub02.do>

■ 出席單位：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理事長 杜珮詩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理事長 洪秉綺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秘書長 林文藻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理事長 何孟娟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秘書長 范宇晴  
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 理事 謝鎮逸  
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秘書 何睦芸